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.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。

4.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,988,929,9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2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3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（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1日。

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2日。

四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31	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	08*****704	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
3	08*****652	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4	08*****094	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5	08*****498	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
6	08*****960	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六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2层

咨询联系人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10-66573955

传真电话：010-66573956

七、 备查文件

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15日